

十年忽悠

一段情，几番忽悠，就是十年……

艾米……著
Works of Amy



长江出版传媒

长江文艺出版社

十年忽悠

艾米
Works of Amy 著

致亲爱的读者



五年前，我为排遣最心爱的人海归之后的寂寞无奈，开始在网上连载我和他的故事，原本等着听大家嘲笑我爱得太痴太傻的，想不到却吸引了你们这些知我、懂我、支持我的读者，一路跟来，结为知音。

因为有了你们的喜爱和盼望，我才会笔耕不辍，写完了我自己的故事，再写我的好友静秋等人的故事，最后发展到写素未谋面的网友的故事。只要是令我感动的故事，我都乐意写出来，因为我知道一定能感动你们。

五年来，我们一起为爱欢笑、为爱流泪，我们的生活因为爱的故事而充实，我们的世界因为爱的哲理而甜蜜。值此上网码字五年之际，长江文艺出版社为我做了这套精美的“艾米五年典藏”文集，衷心感谢他们，并希望大家喜欢这个版本。

艾米
F0009



长江出版传媒

长江文艺出版社

新出图证(鄂)字 03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十年忽悠 / 艾米著

武汉:长江文艺出版社, 2012.5

ISBN 978-7-5354-5724-0

I. ①十… II. ①艾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044517 号

选题策划:姚常伟 马培培

特约监制:刘 娟

责任编辑:李 潇 李 艳

封面设计:所以设计馆

插画设计:张菡菁

出版:湖北长江出版集团
长江文艺出版社

地址: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

邮编:430070

发行:长江文艺出版社(电话:027-87679362, 87679361 传真:027-87679300)

北京时代华语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(电话:010-83670231)

http://www.cjlap.com

E-mail: cjlap2004@hotmail.com

印刷:北京嘉业印刷厂

开本:690 毫米 × 980 毫米 1/16

印张:24.25

版次:2012 年 5 月第 1 版

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字数:300 千字

定价:35.00 元

版权所有,盗版必究(举报电话:87679308 87679310)

(图书出现印装问题,本社负责调换)



目录

CONTENTS

第一章 // 001

第二章 // 039

第三章 // 081



第四章 // 132

第五章 // 184

第六章 // 264

第七章 // 325

第一章



艾米从中国飞到美国的过程，实在是没有什么好写的，一是她没有看到什么令自己触景生情的影片；二是她一路昏睡，几乎没有清醒到能回忆从前的地步，至少是没有清醒到能回忆出几万字、几十万字的地步。可能是上飞机之前的那几天，她兴奋过度没睡好，所以上了飞机就开始猛睡。

即使是没睡着的时候，她也是脑子空空如也。一觉醒来，她发现自己到了美国。接机的当然不是杰森（Jason），如果是，故事就不是这个写法了。而且对五六年前刚从中国到美国来的艾米来说，杰森这个名字毫无特殊意义，因为她所认识的那个男孩，英文名并不叫杰森，而是叫艾伦（Allan）；中文名当然不叫“江成”，而是叫“成钢”。杰森和江成都是他后来才用的名字，可能是为了逃避认识他的人，或者是表一下与过去划清界限、脱胎换骨、重新做人的决心。（不管是什么原因，在艾米看来，

都是该打PP的)

艾米那时老是说：“艾米艾伦，亲如家人，你是不是我的亲哥哥？”

艾伦就龇牙咧嘴：“你说得我汗毛立正，细胞跳舞，亏你……”

艾米从来不叫他“成钢”，却叫他“百炼”；不叫他艾伦，却叫他Poe（坡。艾伦·坡，美国诗人、小说家）。这只是她比较持之以恒的两个称呼，大多数时候，她几乎过两天就会想出一个新的词来称呼他，而他也早就习惯于她的瞬息万变、有始无终了。不管她叫他什么，他都是扬一扬眉毛，表示知道那是在叫他。

刚到美国的时候，艾米还不知道艾伦就在她将要去的C大。她已经很久没有他的消息，也很久没有费劲去打听他的消息。俗话说，“哀莫大于心死”，但艾米不舍得让自己的心死掉，所以就安慰自己说：“只当他已经死了。”

不过她也就是“只当”一下。她知道他肯定没死，他应该是在国内什么地方。全国所有的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，他都有可能去，就是不可能在国外，因为他是学比较文学的，而在中国，很多搞比较文学的是隶属于中文系的，中文系的人出国？有当然是有，不过通常是换了专业，不然的话，万里迢迢跑到美国去学中文或者中国文学，总给人一种滑稽的感觉。

艾伦跟着艾米的爸爸做研究生时，搞的是诗学研究，但你不要以为他是个诗人，像他自己说的那样，他不仅算不上“诗人”，连“散文人”都算不上，最多最多算个“杂文人”。

所谓“诗学”，其实是文学理论的意思，也就是说，他是对中西方文学理论作比较研究的。他说他跟作家和作品的距离，用“隔靴搔痒”都还嫌太近了，应该是在靴子外面包一层皮子之后再搔。因为搞文学评论的人对别人呕心沥血炮制出来的文学作品指手画脚，而搞文学理论比较研究的人，则对文学评论家呕心沥血折腾出来的文学评论指手画脚。那么谁对搞文学理论比较研究的人指手画脚呢？

艾米说：“当然是他们的女朋友或者老婆，所以说她们才是文学作品的终极审判者。”

不喜欢对人指手画脚，是艾伦弃文从商的原因之一。他比较爱说的话

就是：自己写不出漂亮的文学作品，也就罢了，还要指指戳戳地评价别人的心血？过分了点。而做文学理论比较研究的，竟然是指指戳戳别人的指指戳戳，那就太过分了。是可忍，孰不可忍。

私下里，艾伦常问艾米，如果这世界上从来就没有什么文学评论，是不是中国文化就不存在了？一部《红楼梦》，如果没有人评价，究竟会发生什么？

这样的问题，艾米答不上来，不过那时候的艾米，年少气盛，从来不承认世界上有自己答不上来的问题，所以总是很有理地说：“如果《红楼梦》没人评价，那些红学家靠什么谋生？如果没有文学评论，那我爸爸靠什么赚钱养家？”

艾伦便会笑着说：“记下这句，以后编撰《艾米格言》的时候用得上。”

所以，艾米认为艾伦是死硬爱国派，打死也不会出国的。艾伦的父母移民去加拿大后，也一直劝他去加拿大，办探亲移民也好，办技术移民也好，总之是跟父母待在一起就好。但艾伦不以为然，他说：“我一个学英语、学文学的，到加拿大那地方去干什么？去教加拿大人怎么说他们的母语？还是去教他们中国文学？”

这种爱国的态度是好的，艾米当时也是很赞成的，因为她不想他去加拿大，怕他一去，自己就再也见不到他了，所以每每对他的这种想法大加鼓励，看到一个中国移民在加拿大混得不好的故事，就拿来添油加醋地讲给他听。他起先是一本正经地听，听多了，就笑她：“艾米，你不用跟我搞爱国主义教育了，我不会跑那地方去的。只怕有朝一日，你改变了主意，自己跑出国去了。”

一语成谶，现在真的是她自己跑出国来了。

艾米想，我跟艾伦的情况不同呀，我是学英美文学的，我不出国，谁出国？在国内拿个英美文学的博士学位，谁把你当回事？不管怎么说，你的英语也是跟着中国老师学出来的。

她记得他们系有个不成文的规定，就是中国老师什么都可以教，就是不可以教英语口语，因为系里信不过你的口语。英语系的口语课都是请外

教教的。有一次，那所谓的外教，其实他的母语并不是英语，而是比利时人，只不过嫁了一个美国人，当丈夫来B大政治系教书的时候，妻子也就到英语系教口语，好像只要是在美国待过几年的都可以教英语口语一样。

既然是学人家的语言文学，就干脆跑到别人的大本营去学。艾米到美国混个博士学位的决心是早就有了，但也是像她所有的决心一样，想的时候是很慷慨激昂的，等到要干的时候，就怕苦怕死，怕累怕输，怕这怕那，所以迟迟按兵未动。后来是一个偶然的机，使她居然把留学美国的事搞成了。



艾米出国居然是跟哈佛燕京有关的。艾米有极为严重的“哈佛情结”，严重到只要是沾个“哈”字的，她都格外上心，像什么“哈尔滨”啊、“哈萨克”呀，都能引起她的极大兴趣。据说艾伦有N分之一的哈萨克血统，这可能也是艾米爱他的一个原因。

不过艾米是个典型的“君子”，因为君子是“动口不动手”的。你说你既然有这么严重的“哈佛情结”，那你就努力啊！不是说“世上无难事，只怕有心人”吗？

艾米就恰好是个“有心人”，也就是说她只有“心”，没有“行”——她上哈佛的决心是有的，但她不想费力去行动、去争取。她把自己的不成功归咎于“只怕有心人”这句话。如果古人不是这样说的，如果古人说的是“只怕有行人”，那她就肯定会行动起来了。现在既然古人都说“只怕有心人”，她光有心没有行也就不能怪她了。古人的古人说了：不听古人言，吃亏在眼前。

所以，艾米有两个百用不厌的词，一个是“说说而已”，另一个就是“以后再说吧”。她爸爸问她：“你一直说想去哈佛念书，为什么总没见

你着手准备呢？”她就回答说：“去哈佛念书？说说而已啦。”如果爸爸再追问一句：“不去哈佛，别的学校也行啊。”那她就懒洋洋地回答说：“以后再说吧。”

你可以试一下这两个词，只要你说得真心诚意，说得百无廉耻，包管可以应付各种追问。艾米的原创不怎么用“说说而已”，盖因坛子里有过一个大名鼎鼎的“说说”，她怕一用这词，别人就以为是说“没什么大不了的，不过是与子成说罢了”。

艾米会成为一个出国的“有行人”，而不仅仅是一个“有心人”，主要是因为系里突然有了一个留学哈佛燕京的机会，说是什么“庚子赔款”的钱，拿来赞助国内学人的。艾米搞不清什么根子赔款、叶子赔款，她感兴趣的是“哈佛”这两个字，这强烈地刺激了她的“哈佛情结”。

当时艾米正在R大教英语，而她之所以会进R大教英语，应该说跟艾伦有关，虽然艾伦并不在R大。

回首往事，艾米发现自己的生活基本上可以分为艾伦前和艾伦后两个时期。艾伦后这一时期，是从艾伦离开J市到深圳去工作的时候开始的。那个清晨，当出租车来载艾伦去火车站的时候，艾米赖在自己房间里，没有送他下楼去。他临走前，来到她的卧室，跟她说再见，说保重。她也鹦鹉学舌地说了那几句话，然后他在她门边站了一会，就下楼去了。

她已经不生他的气了，但她不想跑到楼下去，在众人面前表现自己的不舍。她甚至觉得自己已经没有不舍了，她想通了，或者是被爸爸一通大道理讲通了，或者是被妈妈一通“妖言”迷通了。不管是什么原因，总之是“通”了。通则不痛，既然通了，就没有什么分离的痛苦了。

爸爸说：“你不要把他当成你的洋娃娃，带在身边，想玩的时候就拿出来玩一下。他是个人，一个男人，一个大人，他有他自己的工作和事业。如果他想到南方去工作，你为什么不让他去呢？”

“那我做他的洋娃娃行不行呢？”艾米对爸爸的大道理从来就是不屑一顾的，她知道对付大道理的最好的办法就是横扯，“我跟他到深圳去，让他把我带在身边，他想玩的时候就拿出来玩一下，不好吗？”

爸爸可能是把这个“玩”字想歪了，断喝一声：“女孩子，不要瞎说

八道！”

如果说爸爸是义正词严但收效甚微一类的演说家，那么妈妈就是妖言惑众类的。妈妈说话，总像是漫不经心，又像是无的放矢，好像是在说不相关的什么人，或者是在说妈妈她自己，但妈妈说的话，却像海妖的歌声一样，穿过夜空，轻轻向你飞来，不知不觉之中就把你魅惑了。

妈妈说：“男人的通病就是一鸟在手，不如另一鸟在林。紧追着他的，他就不当回事；他追不到手的，他才挖空心思去追。”

妈妈说话常常是泛指，不知道是为了达到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效果，还是为了推卸责任，但认真的听众就会以为是在特指他，所以这样的话题，多半是被爸爸捡起，纠缠住妈妈，与她探讨“你究竟在说谁”的问题去了。

“你这是说谁呢，你？听你这意思，是说我不够珍惜你了？”爸爸气呼呼地说，“还是说你当初对我就是使的欲擒故纵大法？”

艾米就在心中嘿嘿地暗笑，不管他们谁胜谁负了。她知道他们接下去会回忆他们自己的往事，唇枪舌剑地探讨当初究竟是谁追谁，然后文斗不解决问题，就上床武斗去了。如果依她的脾气，她就要撞他们的门，吆喝“要文斗，不要武斗”。但她现在是不会那样损了，因为她也算是个“过来人”了，知道正在兴头上的人，被外人这样一吓，肯定是兴味全消，不知在心里怎么咒骂那个打岔的人呢。严重的，落下个病根都未可知。

她觉得妈妈说得有道理，看来我要做个艾伦追不到的人，这样他才会挖空心思地来追我。早知这样，当初就不该傻乎乎地先对他示爱了。也许他现在这么坚决地走，就是因为他得到的太容易了。

悔之莫及！不知道从现在起开始欲擒故纵，还来不及？但这样想，至少自己思想上比较好过一点：你以为是你自己要走的吗？别自己恭喜自己了，是我在纵你呢。

艾米就躲在窗帘后面看着艾伦坐进出租车，看着出租车开走了。那车是一溜烟地开走的，肯定是个搞笑版不懂诗意的司机，不知道此刻应该开慢一点，要渐行渐远、渐行渐远……

有些事件，其现实意义往往不如历史意义重大深远。事件发生的时候，你体会不到什么，但事件发生后的漫长日子里，事件的影响才慢慢显

示出来。

艾伦的走，对艾米来说，就是这样一个事件。看着他在楼下对着她卧室的那扇窗挥挥手，然后钻进出租车的时候，她并没有什么刻骨铭心的痛苦，感觉跟他去出个短差一样，过几天就会回来的。但那个场景，会那么久、那么经常地出现在她眼前，使她一次比一次深地体会“永诀”这个词，却是在那个场景过去之后很久才开始的。

艾伦前和艾伦后这两个时期的区别，就在于一切的一切，是否跟艾伦相关。在她漫长的艾伦后时期里，她做的每一个决定，几乎都是与艾伦有关的。毕业后，她本来是想南下的，因为艾伦去了南面，南面对她就有了特殊的意义，但她父母死活不同意。

爸爸说：“一个女孩子家，还是待在大学比较好。到南面去干什么？进公司？做花瓶？你一个学英语的，难道还能当上公司总裁？充其量也就是做做办公室小姐，做到老，也没有什么出息。”

妈妈呢，就东扯西拉，从办公室小姐一下子扯到办公室先生上去了：“其实当初艾伦选择进公司，我就知道是长不了的。他学英语、学文学的，那家公司录用他，也是用他的外语知识。他不是个庸庸碌碌的人，肯定不会甘心一辈子做人家的助手和翻译，估计他现在也该离开那家公司，进大学教书去了。”

艾米迫不及待地问：“那他会进哪个大学呢？”

“那谁知道？不过还有哪个城市比J市更大学林立、更重点大学比比皆是呢？”

于是，艾米就满怀希望地进了位于J市的R大。



艾米原以为在R大教英语会是个很浪漫的勾当，你想想，可以成天摆

出一张《感伤旅程》的脸，带着《傲慢与偏见》，与学生讨论《呼啸山庄》之呼啸、《咆哮山庄》之咆哮，或者意味深长地询问《丧钟为谁而鸣》？或者富有哲理地追问：生存还是毁灭？再不济，也可以对白瑞德的小胡子发表一点高见，在课堂上放放《与狼共舞》的英文版小电影，再教学生唱唱《音乐之声》的插曲《哆来咪》。

教英语不就是图这一份浪漫吗？穷虽然穷一点，但浪漫还是应该有的，而且浪漫从骨子里讲，不就应该是穷的吗？

艾米没有想到，当今中国大学里的英文系，已经将浪漫彻底摒弃了。可能也不是有意摒弃浪漫，主要是为了摒弃“穷”，恨屋及乌，一不小心连浪漫也摒弃了。

所以，艾米的教书生涯跟“浪漫”二字可以说是风马牛不相及。说到“风马牛不相及”，有必要声明一下，艾米在用这个词的时候，绝对没有想到“风”在这个词里的原意是“动物发情”。马发起情来，跟牛有什么相关？难道一头发情的公马会跑去找一头母牛吗？当然不会。于是乎，就有了“风马牛不相及”一说。

艾米有个毛病，就是常常纠缠于某个词的某个字，寻根究底地追溯词源，旁敲侧击地探讨引申义，而忘了这个词的完整意思或者现代意思。这个毛病，可以说是她的职业病，因为艾米一开始就被分配教“精读”。所谓“精读”，就是拿一篇课文来，不管这篇课文讲的是什​​么，只揪出里面的一些词，讲那些词的祖宗三代、旁亲血亲、工作职位、社会地位等。

那些要讲的东西，往往是艾米自己读书时没有心思搞懂的东西，比如 though（虽然）与 although（“虽然”的另一种说法）的区别呀，agree on（同意）与 agree upon（“同意”的另一种说法）的区别呀，等等。现在为了教书，不得不深钻牛角尖，那真是要多痛苦有多痛苦。

除了教英文系的学生，艾米还要教一些七七八八、各种各样的班。系里办了不知道有多少个班，有成人自学考试辅导班、外贸英语速成班、GRE（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）强化班、TOEFL（托福，检定非英语为母语者的英语能力考试）听力班、出国干部填鸭班、高考应试秘诀班、少儿英语入门班、幼儿英语启蒙班、护士英语温柔班、海员英语浪漫班……

在此就不一一列举了，有些可能会涉及版权问题。那么多的班，要想给每一个班都命一个贴切而又具有广告意义的名，没有一点想象力是办不到的。而有想象力的人，自然也会想到用版权来保护自己的想象力，不然还称得上有想象力吗？

系里所有老师都被要求到这些班教课，不管你需要不需要每节课几十元的津贴，因为这关系到整个系的创收问题。有些老师教的班实在太多了，多到自己也搞不清这节课是在教哪个班了，只好把什么都带着，进了教室再问：“你们是哪个班的？”

学生一般比老师清醒，多半都会说出个一二三来，说我们是某某班的。老师便狡黠地一笑，说我当然知道你们是某某班，我教书的，难道还不知道自己的学生是哪个班的吗？我是看看你们今天睡没睡醒呢。

但有时候，学生也是同时上好几个班的，所以也被老师问糊涂了，最后是老师唾沫横飞地讲了半天外贸英语，下课后师生在一起抽根告别烟的时候，双方才发现那节课实际上应该是GRE英语。老师想，我说怎么今天几个刺儿头都不提问了呢。学生想，一场虚惊，刚才还以为GRE改了题型。

“创收”这两个字，是艾米所在系里开会时提得最多的词，每星期一次的例会，从头到尾都是在探讨如何创收。系主任的口头禅和开场白就是：“大家再想想，看看我们还可以办些什么班创收？这是关系到每个人切身利益的大事啊！这也是关系到我们英文系生死存亡的大事啊！如果创不了收，我们系靠什么留住大家？大家又靠什么留住自己的家人？”

艾米觉得系主任的这个论述中有巨大的毛病，但她不能指认，听上去就好像是在说现在所有的人际关系、家庭关系都是靠金钱在维持的，如果你没钱了，你的家人就要离你而去了。真的是这样的吗？真的有这么严重吗？好像不至于吧？

不过艾米跟钱也没有仇，她也知道钱的好处，她还知道工资单上的那点工资早就是虚晃一枪了，谁把那钱当回事呀？不都是靠“额外”的、“灰色”的甚至“黑色”的收入吗？

副系主任有点玩世不恭，总是愁眉苦脸地说：“大家行行好，出主意、

想办法呀。我是黔驴技穷了，除了开妓院，我再想不出什么别的办法了。”

书记对副系主任这张贫嘴很不感冒，但目前幽默感也被当成一个干部的才华之一了，不好发作，只好轻描淡写地说：“老张啊，光发牢骚、说怪话还是不能解决问题的……”

艾米看书记那个架势，知道他心里有多窝火，如果依着书记1957年的脾气，肯定把副系主任打成右派了，再不济也要判他一个“作风不正派”。

艾米参加系里的会议，从来都是晕晕乎乎的，只知道系领导讲来讲去就是“创收，创收”、“办班，办班”，她也懒得管究竟怎样创收、办什么班。她对这些班的态度是能不教就不教。既然进了大学教书，就做好了当一个穷光蛋的准备，年终分不分红、分多少红，就懒得操心了，免得操白了青年头。

不过有一次开会，系里居然没有把所有时间都花在讨论“创收”上，而是谈到了“哈佛燕京”，说哈佛燕京给了我们系一个名额，这次我们搞得透明一点，自由竞争，适者留学，凡是35岁以下的都可以报名，我们一星期后进行一个考试，考阅读、翻译、写作、听说和文学，本系教授阅卷，考生名字密封。谁考上了谁去。

一听到“哈佛燕京”几个字，艾米就来了精神。是不是应该参加一下、竞争一个？凭考试，那好呀。老话说，是骡子是马，拉出来遛遛。看来现在应该自己把自己拉出去，自遛一把了。

系里年轻老师都说：“百年不遇，百年不遇啊！”不是说有个哈佛燕京的名额是百年不遇，而是说系里能搞得如此透明是百年不遇，因为以前有了什么名额，常常是推荐或者论资排辈，悄没声息地就搞定了，像艾米这样的小字号而又不是系主任的媳妇或者R大出版社社长女儿的，肯定是排不上的，所以这次艾米决定享受一下系里的透明，遂跑去报了一个名。

报了名，她又有一点担心，万一我不幸考上了，那可如何是好？如果艾伦什么时候想起我要来找我，而我却去了哈佛燕京，那不是关山阻隔了吗？而且像他那样死要面子的人，他没有哈佛读书的经历而我却有，他会不会就因此放弃我了呢？也许我最好保持“清白”，不要染上哈佛这个“污点”？

但她又想，还没考呢，八字还没一撇呢，谁知道自己去不去得了？至于这么早就开始担心吗？大不了考上了不去，那该多荣耀！考上哈佛燕京，固然光彩；考上了不去，岂不是更光彩？

况且艾伦曾经答应过她，绝不在她结婚之前结婚，绝不在她有男朋友之前有女朋友。当然这个誓言是她逼着他发的，但他毕竟是发了这个誓的，她相信，只要是他答应的事，他一定会办到的。



在要考的五个项目中，艾米的强项是阅读、翻译和听说。

阅读是强项，全因英文阅读题早就多项选择化了。艾米对发明多项选择题型的人感激涕零，一定是个跟她一样办事潦草、粗枝大叶的人发明的。你想想看，几个答案都为你写出来了，你只打个圈，还有什么比打圈更容易的事？连阿Q都会打圈呢。如果你叫艾米写出文章中心来，她极有可能写成一个偏心，而且保不住会写错、拼错好几个词，但是如果你叫她选一个别人写好了的答案，她就算不懂，也能蒙个八九不离十。

以前读书的时候，同寝室的人总说她运气好，因为有些题，四个选项，大家都是一个也不认识，都是蒙的，但艾米就往往蒙对了，而别的人则蒙错了。同寝室王欣总是说艾米有“吃狗屎的运气”，这在王欣的家乡话中，就是运气大得匪夷所思的意思。

翻译是她的强项，可能得益于她的父母一个搞英语，一个搞汉语。妈妈是从艾米很小的时候起，就给她灌输英语。不光给她起了个不中不西的名字，还尽力跟她说英语，而且家里贴满了英语单词，桌子上是“table”，窗子上是“window”，进门的那一面贴着“come”，出门的那面贴着“go”。

艾米小时候也挺喜欢这种贴字条的学习方法，经常写个歪歪倒倒的

“Dad”贴在爸爸背上，搞得爸爸有时上课都背着一个“Dad”在那里高谈阔论，被学生发现，狂笑不已。有次，艾米大惊失色地跑去向妈妈汇报，说Dad掉楼下去了，把妈妈吓了个半死，结果发现只是一张写有“Dad”的字条从阳台上飞到外面的地上去了。

艾米的爸爸则对她猛灌汉语，他每天都要艾米背古文古诗，要临帖练书法，还要记日记，且每天都要检查艾米在日记里写了些什么，这还叫日记吗？不如叫社论好了。于是，艾米从小就写两套日记，一套是供爸爸检查的“革命日记”，另一套才是诉说心里话的“反革命日记”。幸好妈妈没叫她写英文日记，不然她每天得写四套日记了。

她由自己的经历推而广之，于是万分同情那些口是心非、阳奉阴违，当面说得好听、背后又在捣鬼的人。一个人说两套话，她容易吗她？还不是听众逼出来的？如果听众全都是人，我就只说人话；如果听众全都是鬼，我就只说鬼话。结果听众有的是人，有的是鬼，有时是人，有时是鬼，我就只好见人说人话，见鬼说鬼话。

经常的情况是，在“革命日记”里，她磕磕绊绊地写道：“我爱我的爸爸，以及爱我的妈妈……”如果写得太通顺，爸爸就要把明天的要求提高了。

而在“反革命日记”里，她则字正腔圆地写道：“世界上还有没有比我更悲惨的女孩？我受的折磨不仅是双重的，而且是双语的！连纳粹统治下的安·弗兰克（Anne Frank，因日记记录了她在二战期间躲藏在德国占领下的荷兰的生活而著名）都可以只写一套日记，而我却不得不写两套日记。黑暗啊！悲惨啊！什么世道！”

不过这种双语的折磨，使她日后做起翻译来，比一般年轻人老到一些，她就不再记恨她的父母了，那些“革命的”、“反革命”的日记都不知道整哪去了。

她的听说能力还不错，是因为艾伦曾经做了她一段时间的英语家教。

写作呢，就看阅卷的人什么口味了，喜欢的就说她文风神出鬼没、天马行空，写得飞沙走石；不喜欢的就说她东扯西拉、胡言乱语，动辄擅离职守。所以，她对写作没把握。

文学也一样，如果是泛而浅的问题，那你就算问到她老家去了，天上地下，古今中外，她都知道一些，全都是皮毛知识，似是而非。如果你问的是深刻的问题，她也能胡诌几句，作些貌似深刻的评价。但真深刻的阅卷人，就看得出那不是深刻而是故弄玄虚；假深刻的阅卷人，干脆就读不懂，肯定不会给高分。

昏天黑地地复习了一个星期，又昏天黑地地考了五次，再战战兢兢地等了几天，终于有了结果：本系有四位老师被初选上了，要到N市与哈佛燕京来的哈罗德教授面谈。搞了半天，考过了还只是万里长征迈出了第一步，怎么当初说得好像是在系里一考过就能去哈佛燕京了一样？

接下来系里又通知，在等候面谈结果的时候，请大家抓紧时间把GRE、TOEFL考了。几个候选人都傻了眼，闹半天还是要考GRE、TOEFL的呀？那这跟自己办留学有什么两样？有两个当时就宣布：“退出退出，搞什么鬼，调戏我们？早说要考GRE、TOEFL，谁还去费那个劲？”

艾米想，已经被调戏到这个地步了，退出去也是被调戏了，不退出去还是被调戏了，如果不考，别人还以为我不敢考呢。所以她雀跃地报了名，赶在规定时间之前把GRE、TOEFL都考了。再接下去就是找人写推荐信，办成绩单，等等。都弄好了，交给系里统一寄到哈佛燕京去了。

过了年，学校几乎每天都能听到谁谁谁收到拒绝信了，原来那一个名额，根本不是给了英文系的，而是给了学校很多个文科院系的，难怪系里搞那么透明，原来透明是因为稀薄，这么稀薄的希望，再在多个院系之间抻一抻，当然很透明了。

当95%的人都收到了拒绝信的时候，艾米还没收到拒绝信，不光别人认为她有希望了，连她自己都开始相信自己有希望了。突然有一天，同系另一个候选人刘芳沮丧地对艾米说：“不行了，我没被录取，因为M大要GRE专业考试成绩，而我没有。”

艾米就不懂了：“你怎么知道M大要GRE专业考试成绩？而且你怎么扯到M大去了，不是哈佛燕京吗？”

刘芳说：“哈佛燕京只是出钱的地方，你还得有学校录取你才拿得到他们的钱呀。”